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5號

原告 吳佳芸

被告 鄭俊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95號裁定限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萬0,700元，並諭知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上開裁定已於113年8月30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附卷為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

